

17.2. 供应商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》

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、《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（第2号）〉的通知》（兰政发〔2022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提供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》；

供应商信用承诺函（格式）

致：兰州新区上川镇卫生院（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）

单位名称：甘肃和泰康达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0MA73A7ABXD

法定代表人：孔垂达

联系人：孔垂达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绿地智慧金融城B41001002幢（写字楼）810室

联系电话：18009499995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甘肃和泰康达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孔垂达

日期: 2024 年 04 月 09 日



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-兰新米备字[2024]00037号 第(3)包-2024-04-09 00:31:10

甘肃和泰康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4-04-09 00:31:10